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與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災害防救合作意向書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甲方

立備忘錄人

以下簡稱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乙方

茲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甲方)與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乙方)，為提升本區災害應變能力，強化面對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時之耐災與抗災能力，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雙方同意簽訂本意向書，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守：

第一條：合作內容

- (一)如遇災情乙方視當日計程車輛供應狀況應優先提供計程車輛運輸量能與甲方，以便提供甲方災害應變使用。
- (二)提供計程車輛運輸量能範圍：
1. 協助災時載運受災人員或救災人員至指定處所。
 2. 其他甲方指定之防救災資源，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

第二條：有效期間

- (一)本意向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為期三年。
- (二)本意向書有效期間屆滿前 30 天，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視本意向書繼續有效，得自動延展三年，嗣後亦同。

第三條：附則

- (一)本合作意向書乙式兩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 (二)如有其他授權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授權或合作合約。

立備忘錄人

甲 方：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代表人：陳明毅

聯絡電話：04-22314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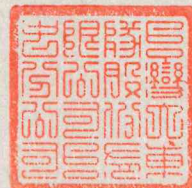
地 址：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乙 方：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代表人：張森雄

聯絡電話：04-22591918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三段 1072-1 號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與鎧將建設有限公司 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立備忘錄人
鎧將建設有限公司

甲方
以下簡稱
乙方

第一條：合作宗旨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甲方)與鎧將建設有限公司(乙方)，為提升本區災害應變能力，強化面對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時的耐災與抗災能力，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

第二條：合作內容

- (一)如遇災情乙方應優先提供人力、物資給甲方，以便提供甲方災害應變使用。
- (二)提供人力、物資範圍：
1. 提供災時所需志工人力。
 2. 提供災時所需之救災物資。
 3. 其他甲方指定之防救災資源，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

第三條：合作期間

- (一)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為期三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
- (二)期滿前 30 天，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視本備忘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三年，嗣後亦同。

第四條：附則

- (一)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 (二)如有其他授權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授權或合作合約。

立備忘錄人

甲 方：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代 表 人：陳明毅

聯絡電話：04-22314031

地 址：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乙 方：鎧將建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子耀

聯絡電話：04-22954392

地 址：臺中市北區太原北路 130 號三樓之 4

